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/仲裁阶段：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于2023年12月10日驳回申请人李高峰的全部仲裁请求，申请人对仲裁裁决不服，提起诉讼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龙迅股份”）与全资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田亩”），均为被申请人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申请人李高峰要求享有龙迅股份录用通知书所记载的股票期权；要求龙迅股份支付期权利益损失以现金折算（暂计算为10,560,000元）；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一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尚不明确。同时，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，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“类似期权安排”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。因此，本次诉讼事项潜在争议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。

5、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已于2020年7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粤0305民诉前调3387号）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先行调解告知书》及李高峰的《民事起诉

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/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2023年4月11日，申请人李高峰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李高峰的申请并于2023年4月26日向被申请人发出《开庭应诉通知书》（深劳人仲案【2023】7529号）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龙迅股份关于涉及劳动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、2023年12月18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（深劳人仲案【2023】7529号）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条之规定及对上述事项的认定，仲裁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李高峰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期满未起诉的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3、申请人李高峰不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，提起诉讼。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粤0305民诉前调3387号）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先行调解告知书》及李高峰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（2）诉讼机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（3）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花果路70号蛇口法庭

（4）诉讼各方当事人姓名或名称：

申请人（原告）：李高峰

被申请人一（被告一）：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（被告二）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

1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（1）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依法享有被告一录用通知书所记载的股票期权；

（2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期权利益损失以现金折算（暂计算为10,560,000元）；

（3）请求判令被告一、二承担一审全部诉讼费用；

（4）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
2、公司不认可申请人的上述全部诉讼请求，不同意进行调解，拟聘请律师积极应诉，将在诉讼程序中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三、历史期间发行人存在‘类似期权安排’争议事项”、“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发行人历史上‘类似期权安排’事项说明”以及其它公告文件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，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“类似期权安排”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。上述诉讼事项即使公司败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